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下发的《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源信息”或“拟挂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研究、核查及讨论，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在本回复的基础上，结合主办券商的督查审核机制，形成了反馈督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挂牌公司兴竹信息（430253）持有公司 30%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此次申报财务数据与挂牌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根据前次反馈回复，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双方合作的项目在 2015 年发生重大变更。（1）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对项目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差异是否经双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请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对项目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公司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公司承接该项目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终端客户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涉及到的专业为运检专业，之前公司从未涉足过此领域，而该领域每年都存在大量的潜在业务需求，为拓展该领域的市场，公司承接了该项目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2015 年，该项目终端客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提出要求对系统接口全部重新部署，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工作全部作废。公司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同时也是为了能更快地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运检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因此为全力确保项目的如期完工，公司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该系统的开发单位) 共同完成。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时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因此,基于上述项目终端客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015 年度提出的接口全部重新部署要求导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工作全部作废的情况,截至 2014 年底,实质工作量完工进度为 0,公司在 2014 年度对该项目未确认收入。

兴竹信息于 2014 年底根据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了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 60%,同时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差异是否经双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依据:

- 1、兴竹信息和三源信息关于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改的会议纪要;
- 2、三源信息对该项目重新部署的会议纪要;
- 3、三源信息各阶段工作记录表;
- 4、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及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单、项目验收意见;
- 5、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盖章确认的《说明》;
- 6、会计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

7、访谈函、往来询证函、收入询证函；

8、兴竹信息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过程：

2014 年，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签订《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合同》，委托方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客户为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三源信息承接了该项目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2015 年，该项目终端客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提出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需对项目内涉及的系统接口全部重新部署，导致 2014 年度三源信息的工作全部作废，2014 年发生的投入全部变为沉没成本。为保证项目如期完工，2015 年三源信息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来共同完成。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 2015 年兴竹信息和三源信息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改的会议纪要，2015 年三源信息对该项目重新部署的会议纪要，三源信息重新部署后各阶段工作记录表，2015 年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确认的项目 100%完工进度确认单，项目验收意见，兴竹信息与三源信息盖章确认的合同情况《说明》；检查了公司的会计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原始单据、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兴竹信息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并取得经兴竹信息盖章确认的访谈函、往来询证函、收入询证函。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因该项目终端客户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提出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需对项目内涉及的系统接口全部重新部署，导

致三源信息在 2014 年度的工作全部作废，2014 年发生的投入为沉没成本，2014 年实质工作量完工进度为 0，根据三源信息的收入确认原则：对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时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以及谨慎性原则，该合同在 2014 年度不应确认收入，而应当在 2015 年项目 100%完工时确认收入。

根据兴竹信息 2014、2015 年报披露内容：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因兴竹信息和三源信息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方式不同，造成三源信息确认的收入与兴竹信息披露的采购不一致。

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合作的项目在 2015 年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的三源信息此次申报财务数据与挂牌公司兴竹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已经双方确认，三源信息申报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三源信息与兴竹信息合作的项目在 2015 年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的三源信息此次申报财务数据与挂牌公司兴竹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已经双方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请公司补充披露。

关于公司此次申报财务数据与兴竹信息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以及双方合作的项目在 2015 年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此次反馈回复不存在需要在披露文件中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与新三板挂牌公司披露数据差异”中披露如下：

“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0253）持有公司 30.00% 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为报告期的编号为“CAC 津审字【2016】1671 号”的《审计报告》。由于公司提交兴竹信息的财务数据系经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数据，此次申报财务数据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调整，导致公司申报用审计报告与兴竹信息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年报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毛利及毛利率”中披露如下：

“第二，2015 年度系统开发与实施业务的低毛利率系当年度的亏损合同所致，该亏损合同系公司为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服务，导致亏损合同的原因为：该项目涉及电力公司运检专业，该专业每年存在大量的潜在业务需求，但是公司却一直未能涉足此领域。为了打破僵局，公司从兴竹信息承接了该项目。在项目进展过程中，最终客户对进度、范围提出变更要求，为保证项目的如期完工，并通过此项目在运检领域站稳脚跟，公司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南瑞公司共同完成。虽然项目本身亏损，但是为公司今后的运维工作做好了准备。如果剔除该亏损合同后 2015 年度的系统开发与实施业务的毛利率为 25.72%，属于正常情况。”

2、根据前次反馈意见，三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1）三源集团的历史沿革以及三源集团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出资人情况，三源集团设立时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的批准情况，是否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2）结合三源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的充分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核查法律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三源信息工商档案、三源集团历次变更的

营业执照、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三源集团内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中国华北电力集团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文本文件》、津兴港评报字（2001）第 107 号《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公司法》、《物权法》、国经贸企（1996）895 号《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津政发〔2007〕97 号《批转市国资委关于深化我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问题(1)三源集团的历史沿革以及三源集团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出资人情况，三源集团设立时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的批准情况，是否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过程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源集团工商档案和三源集团营业执照，三源集团 1994 年设立时的企业性质、出资人情况，主管机关和

审批机关的批准情况如下：

(1) 根据 1994 年设立时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三源集团前身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紫云新村一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谦逊	
注册资金	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出租；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饮食服务
	兼营	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石油制品、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2 日	
组建单位	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	

(2) 根据天津市河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三源集团前身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的出资人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
地址	河北区光复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谦逊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安装。供电、电力管道清洗、劳务服务、电力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粉煤灰、电工器材、电器设备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5 日
注销时间	1994 年 6 月 24 日

(3) 根据工商档案记载三源集团前身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设立及批复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1994年2月15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宾馆将坐落于天津开发区紫云新村一号楼405室出租给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租赁期限为一年。

2) 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1994年2月25日，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作为主管部门出具津电源办(1994)2号《关于成立“天津三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复如下：

- 一、企业名称：天津三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 三、企业法人代表：徐谦逊；
- 四、企业注册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 五、企业经营地址：天津市塘沽经济开发区内；
- 六、经营范围：

主营：成片土地的综合性开发、规划建设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分片转让、出租、抵押等业务、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商业、服务业、电力、热力等公用事业设施，以及与房地产开发相配套的餐饮：娱乐、展厅等经营管理；承揽室内外装饰工程。

兼营：钢材、汽车、石油、煤炭、电力设备、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粉煤灰综合利用、管道清洗、电力器材。

七、经营方式：投资、制造、营销。”

3) 投资主体前后矛盾及注册资金验证情况

1994年2月28日，天津泰达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记载投入资金来源于天津三源电力总公司投资，但是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中记载投资主体前后矛盾，产权不清晰，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注册资金验证报告》，天津三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审验结果如下：

项目	申报资金	验证资金	投入资金来源
固定资金	肆仟万元	肆仟万元	天津三源电力总公司投资
流动资金	壹仟万元	壹仟万元	同上
合计（大写）	伍仟万元	伍仟万元	人民币

说明：本报告有效期到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中并未附有任何银行询证函、银行进账单、对账单等出资凭证。

② 根据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中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1994 年度《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记载投资主体并非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而是益发实业公司、军电实业公司、华电实业公司、光明实业公司、光环实业公司、顺成实业公司、新业实业公司、光达实业公司、通用实用公司、兴华实业公司、金汇实业公司、陈热实业公司和明达实业公司等共计 13 家企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中 1994 年度未进行投资主体变更登记，工商档案中记载投资主体前后矛盾，存在产权不清晰的情况。

③ 因三源集团难以明确投资主体，根据国经贸企〔1996〕895 号文，1997 年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国华北电力集团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文本文件》进行盖章确认，界定天津三源

电力集团公司的全部投入资金为集体投入，全部经营积累为集体权益。

4) 企业法人代表任命情况

1994年2月28日，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出具《任命书》，任命徐谦逊为天津三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代表，全权负责此公司一切事宜。

5) 企业章程通过情况

1994年，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通过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

6) 批准机关批复情况

1994年3月2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管理局作为批准机关出具津开企批字[1994]第23967344号《关于成立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的批复》：

“……批复如下：

一、批准在天津开发区建立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

二、该企业由天津市三源电力总公司负责组建。

三、该企业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四、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工商局核准。

五、企业经营范围如有涉及行业主管部门专管的业务，须事先办理有关手续。

六、该企业地点设在天津开发区紫云新村一号楼。”

7) 营业执照下发情况

1994年3月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注册号为2396734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三源集团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变更次数	工商登记变更时间	变更项目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次变更	1994.6.13	企业法人名称	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	
		住所	天津开发区紫云新村一号楼	天津和平区重庆道148号	
		从业人数	18人	148人	
		经营范围	主营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租赁；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餐饮服务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餐饮服务
兼营	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石油制品、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		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石油制品、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		
第二次变更	1995.4.26	经营范围	主营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餐饮服务	——
			兼营	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石油制品、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	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
第三次变更	1997.7.16	法定代表人	徐谦逊	刘玉泉	
第四次变更	2000.3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餐饮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主兼营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餐饮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五次 变更	2000.5.1 2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饮食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饮食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六次 变更	2001.3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商品展示，饮食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煤炭、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商品展示；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七次 变更	2001.5.2 1	法定代 表人	刘玉泉			杨庆		
		注册 资金	合计	固定 资金	流动 资金	合计	固定 资金	流动 资金
			5000 万元	2200 万元	2800 万元	10000 万元	2200 万元	7800 万元
第八次 变更 (改制)	2001.12. 21	名称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公司			天津三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8号			——		
		法定代 表人	杨庆			——		
		企业 类型	集体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亿元			壹亿陆仟万元		
		营业 期限	——			1994.6.28至2052.2.10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商品展示；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股东	---		天津市电力公司工会 （代行投资主体）	90%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10%
第九次变更	2003. 6. 12	法定代表人	杨庆		李庆林	
		董事	杨庆 李庆林 候清国 段志刚 张政 李路	王江 蒋蕴志 尹建鸣 申军 刘彦敏	李庆林 段志刚 张政 王江 蒋蕴志 尹建鸣	申军 刘彦敏 刘昌印 李明同 林志新
第十次变更	2004. 11. 8	法定代表人	李庆林		李明	
		董事	李庆林 段志刚 张政 王江 蒋蕴志 尹建鸣	申军 刘彦敏 刘昌印 李明同 林志新	尹建鸣 申军 李明 胡建宁 方学恭	那大路 马树安 苗小平 石岱
第十一次变更	2005. 11. 9	法定代表人	李明		安德洪	
		董事	尹建鸣 申军 李明 胡建宁 方学恭	那大路 马树安 苗小平 石岱	尹建鸣 胡建宁 方学恭 那大路 马树安	苗小平 石岱 安德洪 孙天祥
第十二次变更	2005. 12. 12	股东 （代行 投资主 体）	天津市电力公司工会	90%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99%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10%	天津市顺源电力物业管理工程部	1%
第十三次变更	2007. 8. 20	董事	尹建鸣 胡建宁 方学恭 那大路 马树安	苗小平 石岱 安德洪 孙天祥	安德洪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监事	薛友刚 李鑫 赵铁		马玉凤 薛仕永 张政	

第十四次变更	2009.6.18	法定代表人	安德洪		杨星群	
		董事	安德洪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杨星群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第十五次变更	2010.5.11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商品展示；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电力、热力设备配套服务，商品展示；机械、电器设备、钢材、电子器材、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粉煤灰技术开发；管道清洗服务；商业；电力热力配套设备制造；木材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六次变更	2011.7.18	法定代表人	杨星群		王志刚	
		董事	杨星群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王志刚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第十七次变更	2016.6.26	法定代表人	王志刚		单涛	
		董事	王志刚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单涛 胡建宁 吕超	张金萍 林志新 徐谦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股东 (代行 投资主体)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99%	天津市三源电力实业公司	100%
	天津市顺源电力物业管理工程部	1%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充分核查三源集团的历史沿革。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源集团工商档案和三源集团设立时的营业执照，三源集团前身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工商档案中记载三源集团投资主体前后矛盾，产权不清晰，因三源集团难以明确投资主体，所以在1997年清产核资时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界定三源集团的全部投入资金为集体

投入，全部经营积累为集体权益；三源集团前身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设立时经过主管部门和批准机关批准，其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关于集体企业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的规定。

问题（2）结合三源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过程

1、三源集团 90%股东意志由三源集团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行使，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1）事实依据：

1) 1994 年三源集团前身天津电力三源实业投资公司设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 三源集团工商档案中记载投资主体前后矛盾，产权不清晰。

3) 1997 年清产核资时因三源集团难以明确投资主体，天津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界定三源集团的全部投入资金为集体投入，全部经营积累为集体权益。

4) 自 1997 年清产核资至 2001 年底改制前，三源集团全部投资权益为集体资产。

5) 2001 年三源集团改制时，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三源集团上述 90%股权投资权益为本集体资产，所有权归三源集团本集体享有。

（2）法律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相关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2) 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集体资产所有权归本集体享有，所谓“本集体所有”是一个整体产权概念，没有量化到具体法律主体所有。

3) 根据津体改委发〔1998〕29号《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相关规定，出资人难以明确的集体企业，改制时可由该集体企业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共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凡代行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机构或部门，在其代行期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相应责任按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三源集团 90%股权投资权益为本集体资产，所有权归三源集团本集体享有，三源集团 90%股东意志由三源集团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行使，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委托和变更委托代行投资主体，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1）事实依据

1) 三源集团改制时，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三源集团上述 90%股权投资权益为本集体资产，所有权归三

源集团本集体享有，由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所有权，但职工（代表）大会又不能作为集体资产出资人参加改制，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委托天津市电力公司工会代行 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2) 2005 年 12 月，三源集团变更委托三源实业和天津市顺源电力物业管理工程部合计代行三源集团 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3) 2016 年 6 月，三源集团变更委托三源实业代行三源集团 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2）法律依据

1) 根据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相关规定，出资人难以明确的集体企业，改制时可由该集体企业的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共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2) 根据津政发〔2007〕97 号《批转市国资委关于深化我市城镇集体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出资人难以明确的集体企业，可以参照《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共有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委托和变更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部门暂时代行本企业 90%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三源集团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

据

(1) 事实依据

1) 三源集团改制以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变更注册资本，三源集团与三源实业亦未对内对外转让过其实际持有三源集团的投资权益。

2) 三源集团历史沿革中虽两次形式上变更过股东，但实质上并未改变三源集团改制时的股权结构。

3) 三源集团股东根据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 90% 股东意志和三源实业 10% 股东意志，出具股东决定，决策三源集团对内对外重大事项。

(2) 法律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决定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相关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

3) 根据津体改委发〔1998〕29 号《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中确定集体资产投资主体有关问题试行意见》相关规定，代行集体资产投资主体职能的机构或部门，在其代行期间，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相应责任按企业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三源集团股东根据三源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 90% 股东意志和三源实业 10% 股东意志，出具股东决定，决策三源集团对内对外重大事项，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4、三源集团为三源信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源集团持有三源信息 10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0%，为三源信息控股股东。结合上述第 1、2、3 点论述事实，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参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三源集团为三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认定三源集团为三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结合三源集团的历史沿革及其股权结构、决策程序等认定三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依据：

1、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明细表等文件；

2、往来明细账、会计科目余额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企业信用报告；

3、《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5、《管理层声明书》；

6、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方法：

1、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获取了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了解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承诺的《管理层声明书》，其中包括关联方清单、关联方往来余额、关联方交易等信息，管理层披露的信息中与关联方之间仅存在关联方交易以及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会计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账，检查会计凭证、银行日记账，核对银行对账单，函证所有银行存款的余额，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4、补充核查了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会计科目余额表、明细账、银行日记账，并函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银行存款余额，也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同时取得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提供担保情况；

5、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6、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7、查阅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支票管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公司项目管理制度》、《层级化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理资格认定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公司印章管理办法》、《总经理办公会管理规定》、《公司会议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公司保密管理规

定》、《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

三、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公司无需在披露文件中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与格式指引》，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三源电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3日

